



缅因州修改英语语言能力标准：学生与家长指南

缅因州教育局近期宣布，英语语言学习者 (EL) 的 ACCESS for ELLs 综合能力得分如达到 4.5 分或以上，即可结束英语语言学习课程。这是对前些年规定的修改*，教育局希望向学生和家长们解释做出这一决策的原因。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每个州都要制定英语语言能力标准。换言之，缅因州教育局需决定，对于英语语言学习者，其英语学习的 ACCESS 得分需要达到什么水平才可结束“英语作为第二语言” (ESL) 课程。这一得分需保证在一定水平，以确保学生掌握了足够的学术英语能力，无需 ESL 的支持也能顺利完成学业。

以往，在美国只有缅因州要求英语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分达到 6.0（考试满分）才能结束 ESL 课程。2017 年，ACCESS 对英语语言学习者的评分体系做出了修改，要达到 6.0 的得分难度更大。当时，缅因州将英语语言能力的标准调低到 5.0 分，但其实际难度却几乎与之前的 6.0 相差无几。

今年教育部进行了一项研究，考察 ACCESS 得分不同的英语语言学习者在州规定的学术评估（eMPowerME 和 SAT）中的表现。结果显示，对于州要求的学术评估，达到或超过英语语言文学预期成绩的学生中，ACCESS 得分为 4.5 的学生略高于一半，这与非英语语言学习者的整体表现相当。这说明，当学生的 ACCESS 得分达到 4.5 时，英语水平已经不再是其学习的障碍。

但英语语言学习者结束 ESL 课程后两年内，学生的教师仍需密切关注该生学习成绩。如果认为该学生仍需要 ESL 的支持，则其必须继续参加这项课程。（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不需要再参加 ACCESS 评估）。此外，曾参加英语学习的学生可能还需要一些帮助才能发挥其全部的学习潜力。他们可通过该课程或所有学生都有资格参加的服务（如 RtI 模式、Title I 项目和特殊教育），以获得学习上的支持。

如果您的英语语言学生最近在 WIDA Screener Online 中获得了 4.5 的得分，即表示该学生可结束英语语言学习阶段。（但是如果学生曾参加了 ACCESS 但得分未达到 4.5，则该学生须继续进行英语学习进修，直到 ACCESS 评分达到 4.5 或以上。）

无论学生的 ACCESS 成绩如何，所有学生都应有权接受与其年级水平相当的学习，参加具有挑战性的课程，为高中毕业、上大学或就业做好准备。英语语言学习不应成为阻碍学生全身心投入校内外学习或课外活动的理由。

如对本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与我联系。

April Perkins

ESOL/双语项目和 Title III 项目主任

23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E 04333

办公电话：(207)624-6627

手机：(207)441-9043

april.perkins@maine.gov